

证券代码：400208

证券简称：金鹤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9 栋 908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00—2025年10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08	金鹤5	2025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

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9 栋 908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381333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